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訴字第289號

原告 洪俊任

訴訟代理人 朱育辰律師（法扶律師）

陳永祥律師（法扶律師）

上列原告與被告吳曼毓間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經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00萬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萬9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向本院補繳上開裁判費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10 日

民事第一庭 法 官 李麗珍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10 日

書記官 張凱銘